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肖映虹女士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6-2027 學年

學校名稱：神召會康樂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有關機制： ●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 ●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以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教師問卷／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策略發展委員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2)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以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圖書館主任	
	(3)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策略發展委員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4) 持續有系統地統計教職員進修有關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課程的時數。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教師發展組	
	(5) 定期安排升掛國旗儀式。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主任	
	(6) 持續有系統地向教職員提供有關國家安全的資訊。	教師問卷／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教師發展組主任	
人事管理	(1) 持續留意教職員的言行和操守：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策略發展委員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2) 外購服務：所有和學校合作的機構或單位，在合約上均需同意其所舉辦的活動，不會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策略發展委員會	
教職員培訓	(1) 持續留意教育局及其他舉辦培訓課程的機構的資訊，藉此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教師發展組	
	(2) 持續計劃師生到訪內地，親身了解國家的發展。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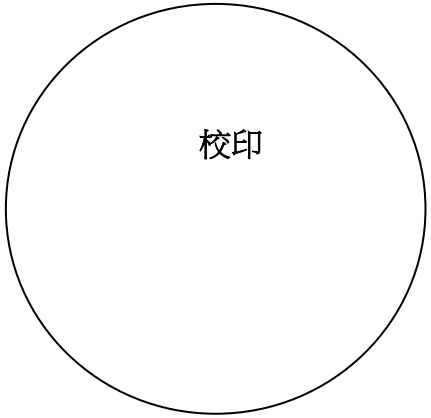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 各科持續參考《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檢視課程內容如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自然連繫，讓教師、家長及學生知悉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與學科的關係，並通過全校參與和跨科協作，於課堂內外加強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及加強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學務部	
	(2) 於中四和中五級設立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根據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讓學生透過學習關於香港、國家及當代世界的課題，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3) 於初中設立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分十二個單元，由個人成長中學習戀愛認知，到認識公民權責、學習維護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中國政制、國際政治等，當中必須教授《基本法》相關內容，部分單元如「中國政制」、「香港的經濟表現」等，亦已加入國安元素，提升學生對國家、社會的歸屬感，有助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公民、經濟與社會科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4) 持續檢視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學務部/學術發展部	
	(5) 持續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學務部/學術發展部	
	(6) 教學資源存檔：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存檔 6 年 (兩個學校發展周期)。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學務部/學術發展部	
	(7) 觀課：持續檢視及了解各科對國安教育的推行情況。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學務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8) 考核:定期檢視測驗及考試卷的內容和質素,確保不可有危害國家安全的題材。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考試組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持續預早識別有需要學生：識別有需要的學生，加強支援。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訓育組/輔導組	
	(2) 持續落實教育局通函第 83/2020 號「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所提及的跟進支援計劃。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訓育組/輔導組	
	(3) 持續檢視訓輔機制：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訓育組/輔導組	
	(4) 持續加強警民合作：加強和警民關係組溝通；邀請本校警民關係主任於開學初到校，就國家安全教育及其他青少年議題進行講座。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訓育組/輔導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1) 持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和家教會活動等，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家長教師會	
與其他合作團體	(1) 持續與其他合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如校友會等)：所有和學校合作的機構或單位，不會安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各科部組	
校舍管理機制	(1) 學校(總務組)持續留意校內所張貼的字句或物件會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如有，須通知維護國家安全小組跟進。 (2) 持續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必須向學校匯報。學校相關部門會立即跟進並處理。 (3) 持續檢視及修訂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總務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其他	(1) 持續加强和其他學校的聯繫，相互學習加强和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方法。	觀察／活動紀錄和檢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張德明校監_____

日期：_____